

农药经营者是否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农药经营者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农药经营者经营场所及制度，检查农药经营许可证资质及经营产品。

查阅、复制农药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

询问农药销售人员、农药经营者负责人。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农药经营者采购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2. 农药经营者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3. 农药经营者采购包装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4. 农药经营者销售包装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5. 农药经营者采购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6. 农药经营者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说明

开展检查时，查验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产品是否附具包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是否符合《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药包装通则》等规定。

五、附件

1.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

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2.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药包装通则》相关规定。

3.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